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26520 號

案由：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有鑑於現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並未一致，對資訊公開不利，且有損幼兒保障，爰提案增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教育部為確實公開幼兒教育機構資訊，爰開設「全國教保資訊網」然，因法令未趨一致，致使「全國教保資訊網」無法查得該校是否發生過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曾發生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所列各項情事，而迫使家長須從各縣市政府網站上查詢，就資訊揭露相當不完整。
- 二、現行「教保人員條例」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規範並不一致，造成法令錯漏。爰參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針對法令不一致部分加以補充。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蔡適應 賴品妤 林俊憲 陳歐珀 江永昌

陳柏惟 賴香伶 管碧玲 林昶佐 黃世杰

趙天麟 羅致政 王美惠 莊瑞雄 鍾佳濱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八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p>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教育部為確實公開幼兒教育機構資訊，爰開設「全國教保資訊網」然，因法令未趨一致，致使「全國教保資訊網」無法查得該校是否發生過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曾發生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所列各項情事，而迫使家長須從各縣市政府網站上查詢，就資訊揭露相當不完整。</p> <p>三、現行「教保人員條例」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規範並不一致，造成法令錯漏。爰，參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針對法令不一致部分加以補充。</p>